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116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二、補助對象：地方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以下併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

三、補助範圍：

（一）補助項目

1. 校園內屬於內政部109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含附錄）所包含之無障礙設施。
2. 符合本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9877A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所規定之校園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及改善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3. 優先項目：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於一般廁所內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無障礙小便器。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升旗臺（舊稱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應設置的無障礙標誌與地圖。

（二）補助年度

1. 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盤點計畫）所清查的結果，透過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以下簡稱管理平臺）匯出改善需求項目，提出申請補助。各地方政府應考量各校需求、問題及急迫性，編列114-116年度經費需求。
2. 屬於114年度前核定補助案，已辦理展延及經費保留者，各地方政府亦應將經費額度列入申請總表。

（三）不補助項目及例外：屬於97年7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的校舍，不予補助其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其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應由各地方政府主動補助及協助學校辦理。惟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與增訂條文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的校舍，經盤點計畫發現目前無障礙設施不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不屬前述限制，

仍得申請改善補助。

(四) 不予受理或暫緩補助

1. 非屬盤點計畫所清查及上傳管理平臺的改善需求項目，不予受理。若為遺漏項目，請完成盤點、清查與上傳後，再提出申請。
2. 自籌配合款未編列、申請資料未齊備者或未依時程提報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及核定辦理時程：

- (一) 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前，受理114-116年度之案件申請。
- (二) 請各地方政府綜整轄屬學校需求，審查排列優先補助順序，編列各年度經費並彙整列冊後，向本署提出申請，本署將備案審查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依序核定補助。
- (三) 114-116年度申請補助案，本署預定114年2月28日前完成審查、核定並函知補助額度。

五、進度列管與考核獎懲：

- (一) 各地方政府應確實督導受補助學校的辦理進度符合本署訂定之執行進度，積極協助學校完成各階段之重要工作項目，並定期(每月10日前)於線上表單填報所有受補助案件的辦理情形與進度，及參與本署召開的經費與進度列管會議。
- (二) 針對經費執行率不佳的地方政府，將扣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分數或減列次年度補助總額等方式進行管考。
- (三) 各地方政府及受補助學校得就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六、執行要求

- (一) 各地方政府應詳實審查學校需求，若未察校方經費編列短少，經本署核定後始發現的不足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不得再函報本署追加補助；若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該校所需增加補助經費窒礙難行，請主動提出經費調整，可註銷同一核定表內其中一所進度落後或無施作意願學校，並將該校補助經費調整予其他所需追加補助學校使用，註銷案件請於下年度重提申請，同一核定表內請以總補助金額不變前提下提出調整。
- (二) 受補助學校應確認規劃設計者具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之證書。
- (三) 校園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請參閱及遵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最新修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符合行動不便者實際需求。

七、申請補助應提報之資料內容、本署審核原則、請款及年度結束等作業說明，請詳閱附件：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作業事項。

附件：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作業事項

一、申請補助：

- (一) 各級學校得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教職員工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涉及學生上課使用之必要空間(如專科教室)等，應優先考量納入計畫申請。
- (二) 地方政府應確實盤點轄屬學校需求，整體考量所屬學校(含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之無障礙環境狀況，擬訂縣市整體改善計畫及未來三個年度改善計畫，並經營建、工程單位及相關專家審查通過，排定補助學校之優先順序。
- (三) 地方政府應配合本署受理的申請時程，自行訂定所屬學校需提報資料之格式、申請期限、初審原則與程序等。
- (四) 申請資料繳交：將下列6項資料完成撰寫(含核章)後，分別依序整理與掃描製成一份電子檔(PDF)，以及附表2-6-1(無障礙電梯更新及一般無障礙設施改善)與附表2-6-2(新建無障礙電梯)兩份電子檔(EXCEL)，請上傳三份電子檔至：<https://www.dropbox.com/request/RXRTL7mX6LAAPJvnanct>，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上傳完畢，(逾期者不予受理)，詳下表1。

- 1、地方政府申請總表(附表2-1)。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2-2)。
- 3、地方政府審查紀錄(附表2-3)，其內容應載明審查人員(含任職單位、職稱、專長)、初審原則及流程等。
- 4、地方政府整體改善計畫(附表2-4)，其內容應包括整體需求及預估執行期程、過去三年改善學校數及項目、改善優先順序及其理由、並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
- 5、地方政府未來三個年度改善計畫(含申請案彙整表，改善項目統計表)，其內容應包括預定補助學校，各校中度以上腦性麻痺、肢障、視障及多障之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請分障別呈現人數)、改善項目、需求經費，各年度總經費(含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款額度)等。(附表2-5~2-7)
- 6、各校申請資料。
 - (1) 請檢附「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匯出的改善需求項目，並應詳細說明預定改善的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
 - (2) 請檢附校舍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現況說明彩色相片(照片請標示建物名稱、取得使用執照日期、所在樓層)、無障礙設施規劃草圖與改善項目之概估經費(含單價與數量的經費表，未檢附者不予審查)。

(3) 申請新建無障礙電梯者，應確認土地是否為公有、是否須辦理用地變更、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

表1、申請資料繳交資訊

上傳網址 QR CODE	執行年度 申請資料	上傳期限	上傳資料
	114-116年	113年 11月29日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前述6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檔(附表2-6-1)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檔(附表2-6-2)

(五) 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第1級者，最高補助70%；第2級者，75%；第3級者，80%；第4級者，85%；第5級者，90%。

(六) 補助項目及基準：

- 1、新建無障礙電梯：三停需求者補助400萬元、四停需求者補助500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補助700萬元為原則。
- 2、無障礙電梯更新及一般無障礙設施改善：每校最高以補助200萬元為原則。
- 3、同一學校同時申請「無障礙電梯更新及一般無障礙設施改善」與「新建無障礙電梯」兩項者，請分案辦理，如有相對應之因果關係應註明。
- 4、建議依不同執行年度編列物價調整費，請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3~5年年增率平均值，按昇冪計算。
- 5、原住民、離島及特殊地區等，地方政府得因應在地物價、區域及距離等考量，予以適度調整，建議以前開單價為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審查核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參酌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審查紀錄、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等申請資料，並考量以前年度之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性評估與審查，據以核定各校補助項目及額度。

三、申請撥款：本案補助經費涉及採購發包作業，為利經費撥付，以個別學校為單位核定補助經費。為提升行政效率，得一併辦理請款與補助經費調整作業，請檢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請款領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等函報本署辦理。

(一) 辦理「無障礙電梯更新及一般無障礙設施改善」請款方式：

- 1、本署核定補助個別學校金額為150萬元以下者：採1次全數撥付，請於採購

決標後，按實際決標金額，函報本署調整補助經費及請款。

- 2、本署核定補助個別學校金額為超過15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 2 期按調整後補助經費之30%及70%撥付，請於採購決標後，按實際決標金額，函報本署調整補助經費及請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

(二) 辦理「新建無障礙電梯」請款方式：

- 1、本項涉及規劃設計、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工程發包、施工、請領使用執照等作業，故規劃執行期程為2年。
- 2、本署核定補助個別學校金額為1,000萬元以下者：分 2 期按調整後補助經費之10%及90%撥付，技術服務採購決標後，得依決標金額函報本署調整補助經費及請撥第1期款；工程採購決標後，且計畫執行進度達30%時，得依決標金額函報本署調整補助經費及請撥第2期款。
- 3、本署核定補助個別學校金額為超過1,000萬元者：分 3 期按調整後補助經費之10%、85%及5%撥付，第1期與第2期之請款條件同1000萬以下者，第3期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三) 為加速審核及撥款，地方政府得視辦理進度，彙整已採購決標之學校，於每月定期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調整及請款作業。逾期末請款或無法於當年度採購決標者，補助款將不予保留並由本署規劃另作他用。地方政府請領當年度最後1筆款項時，應併同下列文件函報本署：

- 1、依本署最後的核定經費，調整補助額度及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調整受補助學校名單、補助項目與經費等）。
- 2、改善設施項目統計表。
- 3、本案負責執行人員名單。

四、年度計畫經費統籌運用與變更申請：

- (一) 本署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請地方政府於總額度內統籌運用，同一核定表內補助經費賸餘與不足學校之間得相互流用，惟以總補助經費額度不變為前提。當年度已採購決標的計畫結餘款亦得調整支應因物價變動而無法決標案件；上述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調整應函報本署辦理。
- (二) 本署核定後，地方政府需申請年度計畫經費變更時，應檢附調整後年度計畫，連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第○次變更）」（正本且需核章）各1份，函報本署辦理。

五、年度結束之作業：

- (一) 年度結束後，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計畫結報。

(二) 針對未完工之學校：

- 1、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展延。
- 2、請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向本署辦理經費保留。

(三) 辦理計畫結報時，應檢附下列2項資料：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1份：請逕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載使用「(<http://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使用。
- 2、縣市成果報告1份：請以地方政府立場撰寫，其內容應包括年度改善計畫、實支總金額、國教署補助金額、自籌金額、改善前後相片、改善設施項目統計表、說明受補助學校之使用效益等。各校成果報告請地方政府留存備查，免報本署。

(四) 本案為部分補助資本門經費，全案原始憑證留存各地方政府備查。

(五) 地方政府應協助各受補助學校評估是否達到預期效益，並作為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的調整參考。